

债券代码：143105

债券简称：17 能投 01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原定为 2019 年 6 月 22 日，因 6 月 22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能投 01。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43105。

4、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5、发行主体：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票面利率：4.8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刊登的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确定，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79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2亿元的公司债券。

14、起息日：2017年6月22日。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6月22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6月24日

5、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4%，每手“17能投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40元（含税）。

##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

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

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19楼

联系人：沈军、陈奕霖、吕宜恒

联系电话：0871-64980506

传真：0871-64980231

邮政编码：650021

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人：高加宽、李曼佳、钟汉锋

联系方式：020-66338888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